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名称：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拟将“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57.2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6,89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61 元，募集资金总额 66,222.5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26.7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295.73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

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949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9,200	36,000
2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5,100	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	19,000
合计		73,300	7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存储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9550880033507100214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708.85 ^[注]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1137620522000411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353278501045	补充流动资金	-	已销户
合 计			1,708.85	

注：该项目尚有12,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0.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三)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建成通信铁塔 1,213 个，相关设备设施均已调试到位，通信铁塔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待支付项目尾款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6,000	22,680.82	389.67	3,351.64 ^[注]	10,357.21

注：待支付项目尾款金额是根据项目合同尚未达到支付时点的质保金等款项，该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公司“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357.21 万元，主要系铁塔站型调整及实施成本下降所致。

类型	投资预算		实际实施情况		差异情况	
	数量 (个)	单位成本 (万元/个)	数量 (个)	单位成本 (万元/个)	数量 差异	单位成 本差异
普通楼面站	400.00	15.00	490.00	13.37	22.50%	-10.87%
普通落地站	400.00	30.00	617.00	24.41	54.25%	-18.62%
特殊站型	400.00	45.00	106.00	41.67	-73.50%	-7.39%

注：特殊站型指通信节点保障站型、特殊场景站点、省级疑难站等实施难度较大的站点，相对普通站型而言需求较复杂，项目实施的难度大且实施周期较长。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主要系铁塔站型调整及实施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特殊站型的占比较预算时大幅下降。通信铁塔的实施成本受行业政策、建设需求、站点类型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19 年公司进行募投项目预计时，5G 通信网络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承接的站点建设需求中特殊站型占比较高，公司根据当前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投资预计。近几年受经济环境影响，各大运营商也面临较大“降本增效”的压力，2021 年以后原租赁机房、土建机房、节点机房等“机房配套类基站”的建设需求基本取消；高山、海岛等特殊场景基站因建设成本高且效益低下也是非必要不建设；同时大幅下调了省级疑难站点的数量。公司根据运营商建设需求按需调整建设类型，故实施难度和建设成本较预估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根据预计成本计算，站型的调整为公司节余资金 5,370.00 万元。

2. 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升级以及城市发展进程的需要，通信基站的应用场景和覆盖方式也随之进行了适配调整，实施方案、挂载高度、配套类型都有很大的改变。2019 年公司进行募投项目预计时，5G 通信网络处于起步阶段，5G 通信铁塔为兼顾 4G 通讯设备的挂载需求，建设的主力塔型为 35-40 米。随着 5G 通讯网络建设的推进，同时城市很多区域不具备建设 35-40 米落地基站的条件，运营商寻求建设 18-25 米之间的智慧杆站进行补盲覆盖，通信基站塔体高度下降和配套类型调整导致建造成本的下调。若按 0.45 标准风压、机柜配套计算，将一座 35 米的景观塔改为一座 25 米智慧灯杆单站，其建设成本在“标准建造成本”

一项中就能降低 6.93 万元。通信基站塔体高度下降和配套类型调整为公司节余资金 3,708.90 万元。

3. 随着钢材技术和塔桅制造工艺的不断升级，同等条件下通信基站塔体的管径、壁厚、重量均较原先有较大幅度的减少，采购价相应减少。落地基站上塔方式已由内爬式改为外爬式，钢材材质也由 QB235/QB345 升级至 QB345/QB355，钢材强度、设计荷载系数更高，因此塔身管径、钢材用量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0.45 标准风压下一座内爬塔和外爬塔塔身重量相差约 2 吨，按目前塔桅 8800 元/吨计，单座塔身造价差异在 1.76 万元。钢材技术和塔桅制造工艺的升级为公司节余资金 578.40 万元。

4.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

综上，基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铁塔站型调整及实施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节余募集资金 10,357.21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将节余募集资金 10,357.2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待支付项目尾款 3,351.64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在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中天国富证券对本次“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